

中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通经技党办发〔2022〕14号



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各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驻开发区中区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通辽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安排，践行“项目为王，招商为要”部署要求，结合开发区机构调整情况，在《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通经技党办发〔2021〕26号）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形成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两

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开发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二、引进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坚持生态保护“主旋律”。

（二）坚持择优选商原则。要坚持凡进必审，严把招商项目准入关，紧盯固投、税收、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参考引入项目评价指标。（附件1）

（三）坚持集约集群发展原则。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主导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不断优化产业布局。

三、目标任务

2022年引进落地项目66个；到2022年底，实现企业引联重组、技改升级项目4个，飞地经济项目3个，鸿雁回通1项，新增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附件2）

四、工作措施

（一）队伍建设。各镇街、部委办局按产业责任划分，组建6个招商工作组，各分管领导为组长，调研员为副组长（不含纪检监察工委书记）；组建28个招商工作专班，由各镇街、部委办局负责人牵头；组建28支招商小分队，由各镇街、部委办局专职招商干部组成。（附件3）

（二）工作要求。开发区主要领导、各招商组组长及其他在

招商组内的调研员每年外出招商不得少于 12 次。各专班成员（包括一镇四街）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 2 次，各镇街、各部委办局招商小分队每月在外开展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

（三）工作机制。各招商队伍要初筛初选，提前开展项目评估，加强分析研判，做好项目评估，项目签约前须提交主任办公会通过，重大项目要提交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已签约项目牵头部门要建立台账，明确牵头领导、部门分工，加快推进项目落地。鸿雁回通任务部门须建立人才信息库、成立推进专班、开展对接活动等事项，投资促进局给予协调配合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组长，招商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开发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开发区招商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设在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协调招商引资工作。

（二）加强宣传保障。各招商队伍要及时有效推送项目信息，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各招商队伍外出招商、在本地会见企业、项目签约落地及开工进展情况，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全面展示招商引资新成效。

（三）加强队伍建设。本着精简人员、精干队伍的原则，开展精准招商，力戒形式主义，脚踏实地，务求实效。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通辽市和开发区有关要求，严肃工作纪律，树立良好形象。招商小分队成员原则上与原

单位工作脱钩。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招商队伍外出招商严格参照《通辽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为保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需求，按人均1万元/年标准安排正常差旅费以外自主支配的招商经费，用于招商队伍外出招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交通费、接待费等支出，并按规定程序实报实销。

（五）强化考核奖惩。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适当加大考核占比；将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提拔、重用、奖励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招商引资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依规进行通报、约谈、调整，认真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激励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对弄虚作假、投机取巧、工作成绩不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附件4）

附件：1.引入项目评价参考指标

2.开发区引进项目投资规模标准及任务分解表

3.开发区招商队伍成员名单

4.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5.开发区2022年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评分细则

中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中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1:

引入项目评价参考指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项目引入高科技、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和低能耗“四高一低”的发展要求，切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现结合开发区农牧产业、工业经济、第三产业发展基础及产业规划，特制定《引入项目评价参考指标》。

一、农牧产业

1.种植业投资强度参考指标：暖棚、冷棚、智能温室分别为 15 万元/亩、4 万元/亩、50 万元/亩。

2.养殖业投资规模参考指标：养殖业企业养殖牛 1000 头以上、羊 5000 只以上、其他养殖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二、工业经济

(一) 服装鞋帽、中蒙医药、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项目

1.投资强度参考指标：150 万元/亩。

2.亩均税收参考指标：8 万元/亩。

3.亩均产值参考指标：260 万元/亩。

4.能耗强度参考指标：2.7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5.建设用地控制参考指标：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建筑密度不小于 30%。

(二) 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

产业项目

- 1.投资强度参考指标：200 万元/亩。
- 2.亩均税收参考指标：10 万元/亩。
- 3.亩均产值参考指标：400 万元/亩。
- 4.能耗强度参考指标：2.7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 5.建设用地控制参考指标：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30%。

三、第三产业

(一) 服务业

- 1.投资规模参考指标：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 2.税收贡献参考指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
- 3.带动就业参考指标：解决当地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 4.建设用地控制参考指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宜超过 4.0，建筑密度不超过 50%。特殊情况经论证通过后可适当调整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上限。

(二) 仓储物流业

- 1.投资规模参考指标：总投资 5000 万元，仓储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运输车辆不少于 50 辆。
- 2.税收贡献参考指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
- 3.建设用地控制参考指标：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4，具体指标视项目而定，建筑密度不小于 30%。

(三) 专业市场

1.投资规模参考指标：总投资不少于1亿元，占地100亩以上，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

2.税收贡献参考指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纳税额300万元以上。

3.带动就业参考指标：解决当地就业人数500人以上。

4.建设用地控制参考指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宜超过4.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0%-50%。特殊情况经论证通过后可适当调整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上限。

(四) 大型商场

1.投资规模参考指标：总投资不少于5000万元（不包含土地成本），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

2.税收贡献参考指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纳税额200万元以上。

3.带动就业参考指标：解决当地就业人数300人以上。

4.建设用地控制参考指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宜超过4.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0%—50%。特殊情况经论证通过后可适当调整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上限。

四、其他

1.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环保、节能、安全等相关要求，国家产业政策或法律法规等明确的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项目不予列入考评项目。

2.引进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中蒙医药、服装鞋帽、现代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需匹配指标的风光电站、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筑业、房地产、**PPP** 相关政府投资等项目不列入考核范围。

附件 2:

开发区引进项目投资规模标准及任务分解表

序号	招商队伍	2022 年引进 1000 (含) -5000 万元项 目任务数量	2022 年引进 5000 万元 (含) -亿元 以上项目任 务数量	2022 年引进 亿元 (含) 以 上项目任务 数量	2022 年引进 1 亿以上飞地 经济项目任 务数量数	2022 年盘活 存量资产及 技改升级项 目任务数量	2022 年鸿雁 回通
1	招商一组 (何刚)			1			
	财政国资局	1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医疗保障局	1					
	教育局		1				
	科技局		1	2			
	新城街道	1	1				
2	招商二组 (李占金)			1			
	党群工作部	1					
	人社局	1					
	民政局	1					
	司法信访局	1					
	滨河街道	1	1				
3	招商三组 (田红军)			1			
	办公室	1					
	建设管理局		1				
	自然资源分局	1					
	应急管理分局	1					
	河西街道	1	1	1			
4	招商四组 (王永军)			1			
	直属国有企业		1	2			
	投资促进局	2	2	2			
	高新园管理办公室	1	1	2	1	2	
	生态环境分局		1				
5	招商五组 (韩丽娟)			1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1					
	经济发展局		1	2	2	2	
	文体和旅游局		1	1			
	电厂街道	1	1				
6	招商六组 (包国庆)			1			
	民族宗教事务局	1					1
	农牧林业水务局		1	1			
	商务局		1	1			
	辽河镇	1	1	1			
	合计	20	17	21	3	4	1

附件 3:

开发区招商队伍成员名单

一、招商一组

组 长：何 刚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副组长：王 河 开发区三级调研员

成 员：财政国资局专班、卫生健康委员会专班、医疗保障局专班、教育局专班、科技局专班、新城街道专班

小分队：

财政国资局小分队：于慧军、计海标

卫生健康委员会小分队：贾明扬、魏鹏

医疗保障局小分队：李明仲、范俊鹏

教育局小分队：代连发、陈爽

科技局小分队：刘庆哲、孙宏伟

新城街道小分队：张天宇、耿思博

二、招商二组

组 长：李占金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通辽市园区公共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吴海峰 开发区三级调研员

成 员：党群工作部专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班、民政局专班、司法信访局专班、滨河街道专班

小分队：

党群工作部小分队：李风岐、黄新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分队：包琪、袁玉强

民政局小分队：解赵旭、包强

司法信访局小分队：李志宇、张绍华

滨河街道小分队：许东、陈天宇

三、招商三组

组 长：田红军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孙迪华 开发区四级调研员

成 员：办公室专班、建设管理局专班、自然资源分局专班、
应急管理分局专班、河西街道专班

小分队：

办公室小分队：李玉喜、阿鲁汉

建设管理局小分队：赵斌、郭家良、闫海鹰

自然资源分局小分队：孙德政、宋海波

应急管理分局小分队：孔祥松、孙博、刘伟

河西街道小分队：张国伟、王满春、王成龙、裴嘉楠

四、招商四组

组 长：王永军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副组长：赵建军 开发区二级调研员

成 员：投资促进局专班、直属国有企业专班、高新技术产业
园管理办公室专班、生态环境分局专班

小分队：

投资促进局小分队 1：吴健、于天琦

投资促进局小分队 2：梁超、白文明

直属国有企业小分队：崔玉、尤梦然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小分队：马健、臧运帅

生态环境分局小分队：马超、郑毅

五、招商五组

组 长：韩丽娟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副组长：黄文林 开发区三级调研员

成 员：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专班、经济发展局专班、文体和旅游局专班、电厂街道专班

小分队：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小分队：孟范娜、焦健

经济发展局小分队：华伟、许鸣

文体和旅游局小分队：董金磊、张潇、高欣

电厂街道小分队：王洋、冯永

六、招商六组

组 长：包国庆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副组长：尹贵一 开发区三级调研员

成 员：民族宗教事务局专班、农牧林水局专班、商务局专班、辽河镇专班

小分队：

民族宗教事务局小分队：海斯日古楞、甄磊

农牧林水局小分队：陈晨、刘彦廷

商务局小分队：李绍华、于海深

辽河镇小分队：刘伟丰、王明宇

附件 4:

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产业升级，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切实提升招商引资实效。依据《通辽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奖励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考核、奖励办法适用于开发区所属的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开发区委托的商会、协会、专业机构、办事机构等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机构及自然人等。

三、标准要求

（一）引进项目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投资于开发区，在开发区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在开发区依法经营纳税；

（二）招商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牵头部门，如商会、协会、专业机构、办事机构等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机构及自然人等）需做好项目协议文本、各项审批材料、开工建设、影像证明等佐证材料的归集整理工作，考核时未能提供全部佐证材料的将不予认

定。

(三)对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项目认定和加减赋分。

四、考核方式

由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考核专班,采取查验相关文件和现场核验的方式,对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进行半年督查及年末考核,根据完成招商引进任务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予以公示。

五、考核评分

(一)基础分数(100分)

1.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考核事项(60分)。依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项目规模标准及任务数量分解表》(附件2),全部完成对应规模标准、任务数量目标任务的得60分,未完成对应任务按引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占部门任务金额比例予以赋分,未建成运行按项目进度计分(附件5)。

2.项目跟进考核事项(20分)。按照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半年一督查的工作安排,以项目跟进服务情况予以赋分。

3.“走出去”“请进来”招商考核事项(20分)。依据外出招商次数、邀请企业到开发区考察次数及项目信息撰写情况给予赋分(对于随同市、本级领导共同外出招商的,外出次数考核可

重复计算)。

(二) 加分项

1.完成引进项目任务数量后,按照额外新增引入项目情况给予加分。

2.每超规模引进项目并开工建设给予加分。

3.完成外出招商次数任务后,额外增加外出招商次数给予加分。

4.完成邀请企业到开发区考察次数任务后,额外增加邀请客商次数给予加分。

5.对于市级、其他旗县市区、社会主体引入的项目,根据相关责任部门服务项目情况予以加分。

6.对引进的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以及引进总部经济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和经济社会贡献程度,额外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三) 减分项

1.未按要求成立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及小分队的进行减分。

2.未完成《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项目规模标准及任务数量分解表》中“盘活存量资产和技改升级”“飞地经济”“鸿雁回通”任务的主体责任部门进行减分。

六、奖惩办法

(一)考核专班对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专项考核,开发区招商

引资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党工委、管委会对相关部门的年度实绩考核指标体系，赋分权重不少于年度实绩考核指标总分的 30%。

（二）对招商引资工作先进部门进行表彰奖励，评为“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对招商工作突出的个人评为“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先进单位负责人及先进个人在今后干部提拔重用时将重点予以考虑；对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分综合得分后 3 位的部门负责人及招商专班进行通报批评、约谈。

（三）对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前 5 名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如无考核“一票否决”事项，年度实绩考核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

（四）切实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排名前 5 名的部门给予 20 万元经费奖励。

（五）招聘人员引进 1 个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直接给予主办岗；“项目生”引进 1 个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直接转为招聘人员。

七、奖励机制

（一）商会、协会、专业机构、办事机构等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机构及自然人奖励

1.引进二产工业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给予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达 1 亿元至 3 亿元（不含 3 亿元），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给予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 5 亿元），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给予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给予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建成运营后执行“一事一议”制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2.引进三产服务业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 1 亿元至 3 亿元（不含 3 亿元）的，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给予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 5 亿元），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给予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给予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至 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给予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建成运营后执行“一事一议”制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开发区现有企业奖励

对开发区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转型升级或在延链补链等方面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资金奖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在亿元及以上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资金奖励。

（三）盘活开发区现有闲置固定资产奖励

对开发区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的工业类，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闲置厂房、土地等进行盘活再利用，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入驻企业 10 万元资金奖励；投资亿元及以上的，给予入驻企业 20 万元资金奖励。

（四）除给予资金奖励外，对招商突出的引资者，由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颁发表彰证书，授予开发区“招商明星企业”“招商引资优秀集体”“招商引资先进个人”等称号。

八、申报及认定

（一）引进项目以“首招首引”为原则，同一个项目一般只认定一个引资主体，按照信息获取、牵头洽谈、书面签约确认招商项目引入主体，并以完成全部项目备案（核准）、节能、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和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达到规定的投资强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作为一个完整的引资项目。

（二）在项目开工建设 1 个月内，到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并填写《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主体备案表》，同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具体包括：发改立项、环评审批、节能评估、安全生产评价报告等前期材料等），由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引资主体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统计后，招商工作考核专班予以核定。

（三）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以项目引进落地建成运行为最终认

定标准。项目未建成运行的，按项目进度计分。

（四）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中单个项目不重复享受考核加分项，同一项目在园区和镇街、部委办局及直属国有企业之间不重复计数。

九、附则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考核及认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工委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本办法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起施行，在此之前发布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5:

开发区 2022 年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评分细则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认定标准及佐证材料	指标监管部门
基础分 (100 分)	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60 分)	新建、扩建项目	按照《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项目规模分解表》，各招商专班完成对应任务量的项目得分 60 分，未完成对应任务量的项目按任务量比例扣分；未建成的项目按任务量比例扣分。	项目引进方与投资企业签订正式投资协议。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招商引资工作 考核专班
				前期手续均已办结，达到开工条件。需提供发改局立项文件及开工许可。	
				项目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完成基础开挖及桩基工程）按 30% 计分。	
				主体工程施工。需提供住建部门验收文件、四张现场施工图片。	
				项目建成，具备生产或经营条件。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四张现场施工图片。	
		租用厂房、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		项目引进方与投资企业签订正式投资协议。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前期手续均已办结。需提供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出具的全部手续办结证明及明细。	
				需提供经济发展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四张设备进场图片；引联重组项目需提供资金到位相关凭证。	
				项目建成，具备生产或经营条件。需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四张现场施工图片。	

	项目跟进服务 (20分)	1、及时报送项目信息(10分)；2、项目跟进服务(10分)。	需进行招商信息编写报送、及时填报项目信息、整理汇报信息、把控项目质量、定期更新项目信息、跟进项目服务。
	“走出去”、“请进来” (20分)	①外出招商1次得1分，满分为10分。需撰写项目考察信息，否则不予赋分。(10分) ②邀请企业到开发区考察1次得1分，满分为10分。需撰写考察接待信息，否则不予赋分(10分)	外出需填写报备单；报送洽谈信息、项目信息、照片等。
加分项	1	完成引进项目任务数量后，每增加1个规模标准1000万元(含)一5000万元(含)的加3分，5000(含)一1亿元的加5分，1亿元(含)以上的加10分(引进2亿元以上项目折算为3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引进5亿元以上项目折算为3个1亿元以上项目)。	
	2	每超规模引进并开工建设1个项目加5分。	
	3	鼓励外出招商，完成外出次数任务后，每增加2次，加1分(封顶5分)。	
	4	鼓励邀请企业到开发区考察，完成邀请次数任务后，每增加2次，加1分(封顶5分)。	
	5	对于市级、其他旗县市区、社会主体引入的项目，相关责任部门每服务一个项目加0.5分(封顶5分)。	
	6	对引进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以及引进总部经济项目的，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和经济贡献程度，额外给予5—10分适当加分奖励。	
减分项	1	各园区、镇街、部委办局及直属国有企业未按要求成立招商引资工作专班的减5分。	
	2	未完成《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项目规模标准及任务数量分解表》中“盘活存量资产和技改升级”、“飞地经济”、“鸿雁回通”任务的主体责任部门减5分。	

说明：

- 1、引进项目规模标准指引引进落地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最低额度，以立项文件标注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准；引进项目任务数量指标域外企业新建和现有域外投资企业新立项新选址项目的总数(包括租用厂房、入驻标准化厂房、引联重组项目)。
- 2、引进项目以首招首引为原则，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中单个项目不重复享受考核加分项，同一项目在园区和镇街、部委办局及直属国有企业之间不重复计数。需匹配指标的风光电站、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筑业、房地产、PPP相关政府投资等项目不计入考核任务指标。
- 3、招商主体需做好项目协议文本、各项审批材料、影像证明等佐证材料的归集整理工作，考核时未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4、对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项目认定和加减赋分。